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大晟文化

股票代码：60089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许锦光

住　　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嘉宾花园嘉荟阁11B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嘉宾花园嘉荟阁11B

权益变动方式：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6年11月02日

声　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8

第七节 备查文件 9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0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11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许锦光
上市公司、大晟文化	指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许锦光减持股份数量6,214,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1%，本次减持后，持股总数为：27,973,2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0%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许锦光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52519600727****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嘉宾花园嘉荟阁11B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嘉宾花园嘉荟阁11B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所拥有权益达到或者超过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无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会对上市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截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许锦光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大晟文化的股份数量合计 6,214,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1%。本次减持后，许锦光持股总数为：27,973,26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0%。

二、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截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许锦光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方式减持大晟文化的股份数量合计 6,214,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1%，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减持后，许锦光持有大晟文化的股份总数为 27,973,26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0%。其减持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集中竞价交易

2026 年 4 月 8 日，减持 1,000,000 股，减持价格区间（元/股）：3.56-3.58。

2026 年 9 月 3 日，减持 4,303,500 股，减持价格区间（元/股）：5.52-5.89。

2026 年 10 月 29 日，减持 285,000 股，减持价格区间（元/股）：4.39-4.45。

2026 年 10 月 30 日，减持 6,000 股，减持价格区间（元/股）：4.01。

（二）大宗交易

2026 年 1 月 8 日至 2026 年 1 月 9 日，减持 620,400 股，减持价格（元/股）：3.44-3.49。

二、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于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许锦光	34,188,164	6.11%	27,973,264	5.00%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许锦光先生直接持有大晟文化 27,973,264 股股份。权益变动触及 5%刻度。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的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限制。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6 年 9 月 3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4,303,500 股，减持比例 0.77%；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合计减持 291,000 股，减持比例 0.05%。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以下文件备置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上市公司，以备查阅：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减持告知函》；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许锦光

签署日期：2026年 11 月 2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股票简称	大晟文化	股票代码	60089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许锦光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嘉宾花园嘉荟阁11B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大宗交易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直接持股数量：34,188,164 股 直接持股比例：6.11% 间接控制数量：0 股 合计控制比例：6.1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直接持股数量：27,973,264 股 直接持股比例：5.00% 间接控制数量：0 股 合计控制比例：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6 年 9 月 3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4,303,500 股，减持比例 0.77%；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 291,000 股，减持比例 0.05%。

（此页无正文，为《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许锦光

签署日期： 2026年 11 月 2 日